**四川省工业贸易学校**

**体育课教学安全管理制度**

1、教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时，需认真检查体育设备，对已损坏或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严禁使用，同时按有关程序上报学校总务科进行维修或另行采购。

2、组织学生跳远、跳绳、打篮球、掷铅球或田径赛跑等体育活动时，需事先了解学生的病史，对身体不适者或体质异常者严禁参加。

3、开展体育活动前，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同时讲明活动要领，做好示范指导以及安全防范工作。

4、体育课开始和结束时，任课教师必须集合清点学生人数，若发现有旷课或早退学生，必须联系班主任查明原因。

5、在剧烈体育活动过程中，若学生需中途休息，教师不能离开活动场地，应该指定学生的休息活动范围，告知学生在休息活动范围内能做什么，不能做什么，同时教师应在学生休息活动范围内进行监督和指导，任何部门（人）无权调离教师。

6、体育课活动过程中或体育课中途休息期间遇有学生受伤，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，及时组织人员送往医院治疗，通知班主任和家长，并同时上报学校。

7、体育教师必须带教案上课，上课主要内容需与教案相符，体育课不能提前下课，下课前应统一组织，宣布解散。

8、体育课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，特别是该制度中的1-6款如果体育老师没有尽职尽责，因自己的主观因素而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由当事人自己负责。